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研修說明

壹、研修背景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進修學校轉型為進修部，民國 103 年 11 月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連貫與統整各教育階段課程，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就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實施現況進行檢視，以學生為主體，並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科目課程綱要，研修「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以符應國民繼續學習需求，並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分析 103 與 104 學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發展諮詢輔導訪視工作報告」，歸納高級中等進修學校面臨之主要問題如下：

- (一) 少子女化之衝擊，學校招生人數逐年下滑，逐漸出現減班或停招而停辦現象。
- (二) 專任教師不足，兼任導師與行政人員不易聘任。以日校之師資運用為原則，造成多位日校教師需跨日、進校任教，負荷過重，或需外聘教師協助授課。
- (三)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綱自 98 年修訂迄今多年，部分部訂科目較艱深，影響部分學生的學習意願。
- (四) 部分學生因工作關係，第一節到課率偏低，影響教學進度。
- (五) 學生缺乏就學動機，同時因受限於經濟因素，導致休學率高。
- (六) 受限於經濟困難或家庭因素，學生無法兼顧工作及就學，導致流失及缺曠率增加，較難以輔導。
- (七) 進修學校學習時間有限，補救教學實施困難。

為因應人口結構的轉變與時代變遷，以及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因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有其必要性。

貳、研修目標

本課程綱要（草案）主要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架構下研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其課程規劃須依照總綱的理念與架構，並依其教育階段之特性進行彈性調整。本次研修工作計畫之目標如下：

- (一)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之書面審查，蒐集意見供課發會能聚焦討論，並進行課綱草案之調整。
- (二)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之分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 (三)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並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進行審議。
- (四) 配合教育部審議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如經審議通過後，則由教育部發布。

參、研修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研修原則,主要包括:(1)在基礎上持續精進;(2)成員需依程序組成及遴聘;(3)以研究為基礎;(4)課程宜務實致用;(5)完善的實施配套。茲說明如下:

(一) 在基礎上持續精進

本課程綱要之研擬,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等文件,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總體規劃進行課程綱要研擬。

(二) 成員需依程序組成及遴聘

進修部課程綱要研修小組之組成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之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 研究為基礎

- 1.應參考我國與國際間之知識、科技、社會、經濟、文化變遷,以及課程、教學發展趨勢。
- 2.參酌國內外之課程綱要發展相關研究報告與資料庫,以作為研修之基礎,例如,「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升國民素養專案報告書」、領域相關教育白皮書、教育部 103、104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發展諮詢輔導訪視工作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課程綱要草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等。

(四) 務實致用的課程

進修部之課程綱要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為目標,各校規劃技能領域在專業與實習課程或校訂課程中實施,在課程實施上可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及社區資源,進而發展契合學生就業進路需求之課程。

(五) 實施配套的整合

- 1.進修部課綱的實施是在高級中等學校整體的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的規劃之下,提供進修部各校在行政與教師教學上的支持,使課程綱要得以有效的落實,保障進修部學生的學習權益與學習品質。
-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實施所需之相關配套,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協助統籌規劃並落實課綱實施之配套工作。

肆、研修過程

一、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運作機制

本研修小組共聘委員 29 名下設:課程研發機構代表 3 名、學者專家代表 11 名、高中進修學校教育人員代表 11 名、社會團體代表 4 名。

全體研修委員以「核心小組委員」、「分組工作委員」及「全體委員」等三層重疊開展的

結構，作為團隊的組織方式（如圖 1）。

「核心小組委員」由總召集人、4 位副召集人及 4 位分組召集人，總計 9 人組成，負責統籌規劃、執行與協調；「分組工作會議」包含 4 位分組召集人及各群科撰寫代表師長所組成，4 組總計 25 人，「全體委員」則是包括「核心小組委員」9 人、各科撰寫代表師長及相關成員代表 20 人，總計 29 人組成，研商並議決相關議案。

「核心小組委員」負責「核心小組會議」，採彈性不定期開會的原則運作，隨時因應必須，研商相關事宜。「全體委員」則進行「全體委員會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惟視必須而有所增減。此外，在「核心小組會議」下設「分組工作會議」，分為工業組、商業組、農家海水組與普通及一般組由各組召集人負責召開，研議並撰擬各科相關內容，採不定期彈性方式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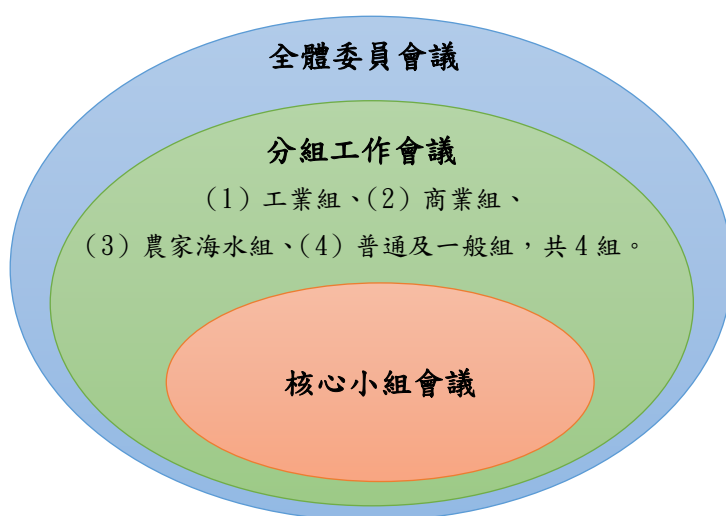


圖 1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綱研修之組織架構與運作

本研修小組自 105 年 2 月正式運作以來，總計召開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6 次核心小組會議，6 次普通及一般組會議，2 次工業組會議，2 次商業組會議，2 次農家海水組會議，及 17 次群科工作小組會議。

二、重要議題之討論與達成共識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在研修過程中，三項重大議題之討論與決議說明如下。

（一）學年學時制：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採用學年學分制或學年學時制之議題，綜整委員討論意見，贊成學年學時制之主要原因有：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1)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2)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①不及格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總和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②無任何科目之學年成績零分。③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以學業總平均分數達及格為升級標準，較符合進修部學生現況與需求。2. 學年學時制可以透過補考，保障與協助進修部學生之學習。因重補修需

要額外費用，對部分進修部學生而言負擔頗重，此外多數進修部學生因工作關係，沒有時間能安排修習重補修課程；贊成學年學分制之原因有：(1)使高中高職學校制度一體化，利於學生在不同的學制間之轉銜、(2)可研參採計證照、職場學分之可行性，使之易達畢業門檻，並能增加參與產學攜手計畫的機會，強化務實致用的能力。

經衡酌法令規範（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各校評鑑訪視報告等資料，並諮詢專家與進修部教師之意見與考量進修部學生之特性，經由大會委員討論與投票表決後，決議採取學年學時制。

（二）部定必修專業與實習科目的規劃：

部定必修中專業與實習科目（共同實習科目）的科目與學時與技術型高中的規劃一致，以保障進修部學生的學習權益，以及升學與就業之需求。技能領域的規劃方面，各校需依各科別屬性選擇至少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中開設。進修部專業與實習科目（專業群科）學時範圍是 20-48 學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數規範為 45-60 學分。

（三）專業群科英語文節數維持 12 節：

因英語文能力是職場工作重要之工具，雖然進修部學生學習動機、信心較低，然應藉由教師之教學方法活化，來引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並提升學生之學習成就，而非降低節數，使學生也失去職場競爭力。研修過程中，委員提出若干建議，包含將 12 節英語文調整為 8 節英語文加上 4 節的第二外語課程（如日文、法文、東南亞國家等語文），使其能因應未來工作需要；此外，另有建議調整為 8 至 12 節，提供符合學校視學生需求彈性規劃。委員會議上決議為維持 12 節，並經課發會初步確認，後續將藉由公聽會、網路論壇等聽取各界意見。

伍、主要成果

一、以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為基礎

本進修部課綱草案是以高級中等學校的共同核心課程為基礎，使進修部學生具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共同核心素養，例如現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簡稱 98 課綱）當中「藝術與生活領域」為 4 學時，課綱草案中普通科的一般科目調整為「藝術領域」4 學時，並增加「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學時；在專業群科的一般科目中增加「自然科學領域」4 學時。此外，98 課綱中「健康與護理」2 學時，在草案中修訂為「健康與體育」4 學時。

二、達到務實致用的目標

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位學生—務實致用、終身學習」的願景，使進修部學生具備務實致用的能力。進修部專業群科的課程架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的基礎下進行調整，進修部專業群科的課程架構中，部定實習科目之技能領域規劃原則如下：(1)各校應依各科別適用技能領域當中，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訂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2)未於部定必修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科目中開設。此課程規劃使進修部學生得以有系統的修習至少一個完整的專業技

能。同時，在校訂必修中規劃專題實作 2-4 學時，以達到務實致用的目標。

三、課程具有彈性與活力

本進修部課綱草案，增加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0-2 節，三年合計 6-12 節)與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1-2 節，三年合計 6-12 節)，兩者三年共計 12-24 節，以提供各校更多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的規劃時間，相較於現行 98 課綱規劃為三年 6 節的活動科目，本次課程綱要提供各校更充足的彈性與團體課程規畫的時間，各校可視特色與學生需求辦理學校特色活動(如教學參觀成果發表等)、班級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以及週會或講座(如法律講座與勞動教育講座)等，以符合進修部課程實施的目標與學生學習需求。

四、完善的課程實施配套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實施所需之相關配套，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協助統籌規劃並落實課綱實施之配套工作。